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10051鎮江街2號

聯絡人：陳信雄

聯絡電話：02-23917341轉131

電子郵件：mine27@mine.gov.tw

傳 真：02-23922429

270

宜蘭縣蘇澳鎮永昌路46號

受文者：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務字第0942012039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正本如說明一、二

主旨：有關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租用
國有林班地為礦業用地案，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礦務局案陳該公司等94年11月7日台信礦字第005號函（如附影本）辦理。
- 二、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太白山大理石礦場）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信大第2礦場）辦理礦區公界暨毗鄰區域聯合規劃開採案所申請用地，業經本部94年1月12日經授務字第09420100540號函及經授務字第09420100530號函核定暨變更核定礦業用地（如附影本各乙份），新申請核定面積分別為9.4302公頃及16.9626公頃，依 貴會訂頒之「申請租用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為礦業用地審核注意事項」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經核確屬水泥業用地，應不受同條第1項第5款面積2公頃之限制，依規轉請惠予核准，俾該公司等辦理後續租用事宜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、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、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礦務局礦政組

部長 何美玥

本案授權礦務局決行

第1頁（共1頁）

94. 11. 14
蘇(94)民工
0944-1